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書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周一心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0741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55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 內政部100年2月15日內受營建管字第1000801239號函
有關100年2月8日召開研商監察院函，據訴：新竹縣政府疑似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核發開放空間使用執照乙案
(99內調130)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內政部100年2月15日內受營建管字第1000801239號函
辦理。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本部、建築管理科、拆除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科長及各承辦)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